

##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 104 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4 月 27 日下午三時

地點：台鐵管理局第二會議室（台北市北平西路 3 號 5 樓）

主席：陳董事長錦煌

紀錄：陳香如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 董事

陳錦煌	林永堅（請假）	黃文雄（請假）
王芬芳	張炎憲	黃秀政
呂木琳（請假）	歐陽文	翁修恭
李榮昌	鍾逸人	薛化元
陳儀深（請假）	謝文定	
高李麗珍		

### 監事

吳水源	吳清平	俞邵武
-----	-----	-----

共計十一位董事、三位監事出席

### 列席人員

基金會：李執行長旺台、柳處長照遠、曾處長美麗、  
詹兼主任德松

兼任副執行長：謝愛齡、楊振隆

兼任秘書：江國仁、鄭文勇

法律顧問：錢漢良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103 次會議紀錄予以確認。

參、報告事項：

#### 一、董事長：

（一）最近已與行政院院長辦公室洽妥，訂於 5 月 2 日下午拜會謝院長，就本基金會會務運作、未來轉型定位等問題交換意見，希望各位董、監事盡量撥冗參加，將這幾年來參與基金會運作的感想和期許，提供給院長參酌。

（二）李旺台執行長因另有生涯規劃，日前已向本人提出辭呈；我非常感謝李執行長的襄助，四年來，基金會的業務、辦公室以及人員的精簡、以至於轉型等工作，均有賴於執行長站在最前線的精心擘劃，得以順利推展。對於外來的毀謗與攻訐都是忍辱負重，受委屈甚多，我在他身上也學到很多，受用無窮；事實上，李執行長在其他領域也有相當傑出的表現，本人擬勉予同意他離職，依

規定提報董事會同意，再次代表基金會感謝李執行長！

## 二、業務處報告：

- (一) 4月18日下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113次會議，計有：王芬芳、歐陽文、翁修恭、黃秀政、謝文定五位董事出席，請王董事芬芳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16件，審查結果如下：成立案件8件，不成立案件7件，繼續調查案件1件。以上成立案件及不成立案件計有15件，已列入討論事項第一案。
- (二) 業經董事會認定而尚未請領之保留補償金，決議俟所有補償金申請案件處理完畢後，一併交由業務處繼續調閱戶籍檔案主動追查。
- (三) 4月18日上午舉行二二八事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研討會第20次會議，計有：鍾逸人、歐陽文、翁修恭、黃秀政、謝文定五位董事出席，請鍾董事逸人擔任主席，審查通過28件申請案，已列入討論事項第二案。

## 三、行政處報告：

- (一) 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102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2186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71億2千9百94萬8千3百16元，應受領人數為9142人；至4月19日止，已受領人數為8952人，未受領人數為190人，已發放金額合計70億6千3百62萬2千3百82元，未領金額計6千6百32萬5千9百34元。
- (二) 人事異動：
  1. 前內政部政務次長李進勇因職務異動，改由林永堅政務次長兼任本會董事。
  2. 前教育部洪參事清香於4月20日退休，改由曾參事德錦兼任本會副執行長。
- (三) 依上次會議之決議，業於土地銀行大安分行開設「會務人員退休及離職準備金」專戶。
- (四) 4月2日張前故董事憲明母親之告別式：李執行長及楊副執行長代表本會前往弔唁。
- (五) 4月23日翁董事修恭之父告別禮拜：李榮昌董事偕同李執行長等一行人前往參加。

## 四、企劃處報告

- (一) 3月29日楊副執行長代表本會，出席內政部林次長永堅主持的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相關建議研商會議。會後內政部依會議結論分列以下二方案報請行政院核示政策方向：

1. 併入原由總統府籌建之『國家人權紀念館』案，於館內設立二二八事件紀念專區。

2. 單獨設立國家紀念館，現有下列方式：

- (1) 將「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升格為國家級二二八紀念館。  
(註：台北市政府曾行文內政部反對本案)
- (2) 回收並整修台灣菸酒公司租用之「台灣菸酒公賣局大樓」為國家級二二八紀念館。(註：財政部曾行文內政部對本案持保留態度)
- (3) 變更現已開始執行規劃之嘉義市劉厝二二八國家紀念公園計畫，於園區內建置國家級二二八紀念館。內政部並於此案中提出建議處理原則如下：
  - 甲、於原編列預算額度內興建紀念館（預算總計 9.2 億，其中規劃設計與建築經費 1 億，土地費用 8.2 億）
  - 乙、於符合都市計畫使用許可相關規定情況下，修正計畫為園區內興建紀念館。
  - 丙、行政院若核定本案，須變更原計畫執行作業之期程。
  - 丁、如原編列建築經費不足支應建館費用，建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結合民間力量共同籌措，或由政府增編預算支出。

(二) 為使本會有限經費預算能充分發揮教育推廣之長遠效果，擬針對中小學教師及大專生，於今年暑假辦理「二二八教師研習營」及「二二八大專生研習營」。營隊內容將以二二八歷史為主體，台灣文史為輔，設計充實且活潑豐富之課程，以廣泛吸引相關對象。

(三) 依據上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的母親節訪慰專案，業已規劃完成，目前同意接受訪慰的對象將近 60 名，由本會董事及工作人員共同搭配成 11 組，分別前赴台澎各地探慰 228 母親。

(四) 二二八會訊夏季號稿件已截稿，目前正在彙整、順稿中，預定五月中旬美編定稿後送印。編輯小組會議決議，本期主題為「向 228 母親致敬」，並加強宣傳本會與公視聯合製作即將於六月正式播放的「二二八紀錄片---傷痕」。

(五) 參觀「漫話二二八展」：4 月 18 日陳董事長偕同曾處長前往二二八紀念館陪同謝長廷院長、蘇嘉全部長參觀展覽。

※李榮昌董事發言：

建請將母親節訪慰專案列為年度例行性業務，以示對二二八母親的敬意。

▼決定：有關將母親節訪慰活動列為年度例行性常態業務，應俟今年整個專案執行完畢做總檢討後再議；其餘洽悉。

## 肆、討論事項

### 一、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說明：

本會第 114 次預審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傷殘、羈押等案件 8 件，以及不成立案件 7 件，合計 15 件。

#### ▼決議：(1)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 8 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列表說明如下。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 難 事 實	補償基數
02631	蔡長春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2
02675	林國資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13
02680	林大津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13
02701	鄭寶來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3
02703	張金海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5
02708	李慶鐘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16
02714	巫錫標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5
02722	楊皆春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3

(2)編號 02681、02693、02709 案證據不足、02670、02690、02692、02696 案不符法定要件，七案不予成立。

### 二、二二八事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書」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說明：

二二八事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研討會第 20 次會議，審查通過 28 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書，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 ▼決議：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卅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如下：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00030	周春賢	00137	邱連春	00532	鄭新福
00643	林·鈿	00677	游竹根	00701	賴炳鎮
00893	吳炳煌	00967	郭農富	00985	黃天送
01098	張豪潤	01149	劉萬山	01181	林宗本
01406	王炳煌	01773	施芳井	01893	葉添福
01988	曾貴春	02264	白永棠	02285	林永杰
02352	陳鶴仁	02458	李忠義	02465	余日旺
02476	陳·	02508	林啟陞	02509	郭芳吉
02523	林益正	02563	陳盈甲	02614	楊福居
02629	黃茂遜				

### 三、編號 2459 (廖春田)、0377 (黃圳島)、0251 (賴松輝) 三案之調查結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上次會議之決議，編號 2459 (廖春田)、0377 (黃圳島)、0251 (賴松輝) 三案之處理情形，委請本會法律顧問錢檢察官漢良以法律觀點研究是否妥適後，提報董事會。
- (二) 檢附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四、為回復受難者名譽，是否繼續辦理「處理報告書」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根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六條規定：「受難者及受難者家屬名譽受損者，得申請回復之；其戶籍失實者，得申請更正之」，為落實本條之規定，本會擬分三階段處理回復名譽事宜，其一為定期敦請總統頒發「回復名譽證書」；其二係針對個案之受難事實製作「處理報告書」，並陳報行政院備查後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其三則針對戶籍失實者予以更正。
- (二) 依前揭條例以及「回復名譽作業要點」之規定，本會辦理回復名譽事宜，係根據受難者及受難者家屬之申請，截至目前為止，已頒發「回復名譽證書」並完成「處理報告書」之案件計五五三件，尚待處理者二十八件，合計五八一件，而經本會審查成立之案件為二二〇五件，申請案件所占比率約 26%。
- (三) 因「處理報告書」之製作係針對個案受難事實之釐清，除具有回復名譽之意義外，更有檔案彙整及查詢之功能，為求完整，本會是否依職權繼續辦理「處理報告書」，提請討論。

- ▼決議：1. 基於有助於受難案件個別檔案的整理，應繼續完成所有補償案件之處理報告書。  
2. 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為「基金會『應定期將審定之補償案件整理製作處理報告書陳報』行政院備查，並刊登行政院公報」。

#### 伍、臨時動議：

案由：建請本屆最後一次董監事會議移師至嘉義新港召開。

提案人：李榮昌董事

▼決議：交由行政處規劃。

陸、散會。